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576號

原告 立富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文清

被告 協盟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吳惠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33,561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,04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6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田幸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6 日
書記官 周怡青